

证券代码：874902

证券简称：兴隆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董秘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定及《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

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相关工作经验；

（二）具有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具有良好的处事和沟通能力；

（四）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辞职或被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本细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履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的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四）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五) 被推荐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六)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两个转让日内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一) 董事会秘书符合本办法任职资格的说明；

(二) 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三) 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四)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两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的聘任：

(一) 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如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一旦发生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解聘的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将有关档案材料、尚未了结的事务、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履行持续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